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0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建志

選任辯護人 黃韡誠律師
龔柏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建志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鍾建志為告訴人鍾輝雄之子，渠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告訴人將其所有之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及坐落於該土地上建號5042號之建物(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號，下稱本案房地)，均交付予被告使用。嗣民國110年1月間，因告訴人有意將本案房地出售變現，得款養老，而向被告索還本案房地。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犯意，經告訴人一再催討，仍拒不返還，依此方式將本案房地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即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01 據，包括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02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可得確
03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可據為有罪之認定。另按檢察官就
04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
05 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06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07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08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9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訊
11 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之指訴、證人鍾穗蘭於
12 偵訊時之證述、告訴人提出之存證信函及本案房地之所有權
13 狀暨謄本為其主要論據。

14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房地現作為經營金頂皮鞋店使用之事
15 實，然堅詞否認有上開犯行，被告辯稱：告訴人、我及我兒
16 子鍾一維原同住於本案房地，74年間，告訴人將本案房地交
17 給我經營皮鞋店後，就搬至苗栗縣卓蘭鎮生活，而我在95年
18 間又將皮鞋店交予兒子鍾一維繼續經營，並且搬離本案房
19 地，因此根本無持有本案房地之情等語，而其辯護人則以：
20 本案房地迄今仍為告訴人所有，被告客觀上既無持有之情，
21 主觀上更無變更本案房地為所有之意圖，應不構成侵占行為
22 等語置辯（見審易卷第43至49頁）。

23 五、經查：

24 (一)本案房地現供被告之子鍾一維經營金頂皮鞋店之用，而告訴
25 人為本案房地之所有權人，告訴人曾於110年1月7日以台南
26 歸仁郵局第4號存證信函（下稱本案存證信函），要求被告
27 應將本案房地內物品清空，交還本案房地予告訴人之事實，
28 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輝雄於警詢之證述
29 （他字卷第34頁）、證人鍾一維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41
30 至50頁）內容相符，並有本案存證信函、高雄市政府營利事
31 業登記證（金頂皮鞋）、本案房地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

01 本（見他字卷第5、7頁）等在卷足憑，是此部分事實，首堪
02 認定。

03 (二)按侵占罪之成立，以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
04 易持有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
05 雖行為之外形各有不同，要必具有不法所有之意思，方與本
06 罪構成之要件相符，如僅將持有物延不交還或有其他原因致
07 一時未能交還，既缺乏主觀要件，即難遽以該罪相繩（最高
08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254號判決意旨、68年台上字第31
09 46號裁判意旨可參）。又所謂不法所有之意圖，其主觀之
10 目的，須在排除原權利人，而逕以所有人自居，謀得對系
11 爭之財物，依其經濟上之用法而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而
12 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備不法所有之意圖，乃隱藏於其內部之
13 意思，自當盱衡、審酌外在所顯現之客觀事實，及其與被害
14 人彼此間平常金錢往來之關係，觀察其易持有為所有之緣
15 由、目的及其本身認知之關聯性，佐以行為人或被害人於事
16 前、事後之動作與處置等情況證據，綜合考量，以判斷行為
17 人主觀上究竟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8 字第2969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被告並無易持有為所有之客觀行為：

- 20 1.本案房地之所有權確實為告訴人所有，經告訴人於警詢、偵
21 訊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33、34頁、他字卷第49、50頁），
22 並有前引本案房地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在卷可憑（見
23 他字卷第5、7頁），則客觀上本案房地迄今仍為告訴人所有
24 甚明。
- 25 2.再者，證人鍾一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是我的爸爸，告
26 訴人是我爺爺，本案房地自96年起由我使用，作為經營皮
27 鞋販售、維修等，而告訴人每個月會回來本案房地居住2、3
28 次，告訴人也知道目前是由我經營皮鞋店，也會關心我經營
29 的如何，而我從未更換過本案房地的門鎖，本案房地的1樓
30 是店面，透明門，爺爺可以隨意進出，而我爸爸居住在對
31 面，偶爾才來店裡幫忙等語（見本院卷第41至46頁），而告

01 訴人鍾輝雄於警詢中亦證稱：我原本在本案房地經營皮鞋
02 店，後來我就把本案房地交給被告繼續經營，後來被告沒有
03 居住在本案房地，他住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偵
04 查中則證稱：被告結婚後就帶著鍾一維居住在本案房地且經
05 營鞋店等語（見警卷第34頁、調偵卷第25頁），稽之上開證
06 人鍾一維、鍾輝雄之證述，可知本案房地確實原由告訴人經
07 營皮鞋店之用，而後以代代傳承方式，由告訴人之孫即證人
08 鍾一維接手經營，此與一般小型家族企業傳承之常情無違，
09 是本案房地無論在使用方式（由鍾一維經營皮鞋店）或者所
10 有權的歸屬（屬告訴人所有），均無異動之處，檢察官亦無
11 舉證被告有何積極行為排除告訴人處分本案房地，已難認被
12 告有何「易持有」為「所有」之情。

13 (四)被告並無易持有為所有之主觀犯意：

14 證人即被告之胞妹鍾穗蘭於偵查中證稱：本案房地是我爸爸
15 所有，原本是爸爸在經營皮鞋，後來交給被告經營，現在因
16 為爸爸年紀大了，想要賣掉本案房地來過生活，但被告對於
17 此事都不回應，而我跟爸爸都沒有鑰匙可以直接進去本案房
18 地，但我不清楚被告有沒有更換過門鎖等語（調偵卷第44至
19 45頁），而被告則於偵查中供稱：本案房地是我爸爸所有，
20 爸爸曾說想要出售本案房地，我僅有表示不同意出售，並沒
21 有不將房地還給爸爸等語（見他卷第49頁），可徵被告係不
22 同意、消極地面對告訴人欲將本案房地出售乙事，而告訴人
23 所指稱被告有更換門鎖乙情，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予以佐證，
24 自難逕予採信，是難僅憑被告有表示不同意出售本案房地，
25 且未積極督促其子鍾一維清空交還本案房地，即認被告主觀
26 上有侵占本案房地之意圖。

27 六、綜上所述，本案就被告有無侵占之主觀犯意、客觀行為仍存
28 有合理之懷疑，猶未到達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不能遽認
29 被告確有被訴之犯行。從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既無法使
30 本院獲致被告有罪之心證，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照前
31 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05 法官 吳致勳
06 法官 施君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陳雅惠